（上接B115版）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人及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1.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采购设备、配件、原料等	1,992.21	5,330		-62.62%
		小计	1,992.21	5,330		-62.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煤炭	14,911.09	93,300.00		-84.02%
	2.1.1	公司子公司向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	3,667.15	55,000.00		-93.33%
	2.1.2	公司子公司向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	4,605.57	27,500.00		-83.25%
	2.1.3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其他子公司销售煤炭	6,638.37	10,800.00		-38.53%
	2.2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粉煤灰、石膏、蒸汽等商品	3,936.95	4,960.00		-20.63%
	2.3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电能	30,890.06	45,000.00		-31.36%
		小计	49,738.10	143,260.00		-65.2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3.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环保改造、检修维护等服务	1,642.83	14,500.00		-88.67%
		小计	1,642.83	14,500.00		-88.6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1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物业、餐饮等服务	358.58	160.00		124.11%
		小计	358.58	160.00		124.11%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5.1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人投资集团办公楼	314.69	360.00		-12.59%
		小计	314.69	360.00		-12.59%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管理其资产	6.1	公司接受关联人投资集团委托代为管理其资产	1,886.79	2,000.00	100%	-5.66%
		小计	1,886.79	2,000.00	100%	-5.66%
向关联人购买电量指标	7.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购买补偿电量指标	4,720.75	4,710.00	100%	0.23%
		小计	4,720.75	4,710.00	100%	0.23%
合计			60,653.95	170,320.00	-	-64.39%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证券时报B80版（2019年4月19日）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经济下行，社会用电量增长乏力、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火电机组产能过剩，导致交易电量、煤炭销售、采购原材料、销售电能均出现大幅下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受经济下行、社会用电量增长乏力、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火电机组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交易完全是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建议公司在以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提高预估准确率，实时监控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人介绍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38,700,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0%，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截至2019年9月30日，投资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计1,705.2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5.24亿元，营业收入222.7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69亿元。

2.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豫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330059101R

法定代表人：赵书盈

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中原路东段路北

注册资本：人民币69,05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营业范围：承担2×600MW级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及建设后的发电生产经营；发电、售电；与电力相关的节能、石膏、灰渣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销售；原材料及燃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开发和贸易；高新技术的开发和经营；新能源开发和经营；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和试验；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租赁；工业废水、污水处理。

现为河南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濮阳豫能合并报表资产总计50.9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84亿元，营业收入10.8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925.69万元。

3.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豫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3X87U148

法定代表人：王立

注册地址：荥阳市贾峪镇祖始村鲁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3日

营业范围：热电技术研发及发电项目运营。

现为河南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郑州豫能合并报表资产总计55.4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8亿元，营业收入1.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9.41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款的规定，投资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均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交易，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以下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交易发生时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取得的同类交易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或者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交易时以现金或票据结算。

1. 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采购配件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简称“中益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鹤淇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鸭河口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益公司”），孙公司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新乡益通”）等拟向投资集团子公司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设备维护所需部分轴承、滤芯和密封等配件。2020年预计总金额400.00万元。

2. 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煤炭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豫煤交易中心”）拟向投资集团子公司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濮阳豫能”）、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简称“郑州豫能”）等子公司销售煤炭。2020年预计总金额50,000.00万元。

3. 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粉煤灰、蒸汽等商品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鹤淇公司、中益公司及孙公司新乡益通拟向投资集团下属水泥板块等企业销售发电过程产生的粉煤灰、蒸汽等商品。2020年预计总金额5,000.00万元。

4. 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电能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鹤淇公司、中益公司、丰鹤公司等拟向投资集团下属水泥板块、造纸板块、城市发展板块等企业销售电能。2020年预计总金额30,000.00万元。

5. 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办公用品、通用工业品、劳保用品、备品备件等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通过“中原e购”平台拟向投资集团下属子公司濮阳豫能、郑州豫能及其他子公司销售办公用品、通用工业品、劳保用品、备品备件等。2020年预计总金额4,000.00万元。

6.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检修维护等服务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孙公司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拟向投资集团下属子公司濮阳豫能、郑州豫能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检修维护等服务。2020年预计总金额8,000.00万元。

7. 公司接受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检修维护、劳务、物业、餐饮等服务

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本公司及子公司拟接受投资集团子公司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餐饮等服务，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检修维护等服务，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招聘等服务。2020年预计总金额4,660.00万元。

8.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投资集团办公楼

为了满足办公需要，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投资大厦8-13层作为办公场所，该交易从2009年起，合同每年签订一次，2020年预计金额360.00万元。

9. 公司接受投资集团委托代为管理其资产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0年8月10日，投资集团与公司签订了三年期《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投资集团将其拥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协议到期后，经2013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批准，投资集团与公司继续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新协议约定：投资集团继续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由豫能控股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力，投资集团按固定2,000.00万元/年（含税）向公司支付托管费用。委托期间为2013年8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期满后，双方对约定内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期限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续签不受次数限制。根据该协议约定，2020年度，公司继续受托管理投资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

10.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购买补偿电量指标

为了增加公司子公司发电收入，提高机组负荷率，提升机组运行经济性，公司子公司拟按市场化的原则购买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简称“郑州新力”）关停补偿电量指标，预计2020年交易总金额9,000.00万元，交易金额最终以河南省电力公司结算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采购配件等原材料

由投资集团子公司统一为公司子公司采购、储备一定规格、数量的配件，成本较低。公司子公司可实现零库存，约定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有利于成本控制。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对投资集团子公司不会形成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二）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煤炭

公司子公司利用其集中议价、集中采购的优势，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原煤，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拓展业务，提高市场份额，增加业务收入。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原煤具有活跃的销售市场，对投资集团子公司不会形成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粉煤灰、蒸汽等商品

公司子公司将发电过程产生的粉煤灰、蒸汽等材料予以销售，有利于企业节能、利废、环保，提高效益。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等废料作为建材原料，具有一定的销售市场，不会形成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四）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电能

在基础电量计划缩减、发电小时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与投资集团子公司开展大用户直供电交易符合河南省电力直接交易相关政策，有利于弥补企业计划电量不足，最大限度发挥设备生产能力，提升企业经济效益。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五）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办公用品、通用工业品、劳保用品、备品备件等

公司子公司打造“中原e购”平台，实现办公用品、通用工业品、劳保用品、备品备件等网上集中采购，向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采购服务，可拓展业务，有效提高市场占有份额，增加业务收入。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六）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检修维护等服务

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检修维护等服务，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拓展业务，可有效提高市场占有份额，增加业务收入。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七）公司子公司接受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检修维护、劳务、物业、餐饮等服务

公司子公司接受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检修维护、劳务、物业、餐饮等服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投资集团办公楼

本公司租赁投资集团办公楼，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的经营需要。

（九）公司接受投资集团委托代为管理其资产

按照投资集团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本公司受托管理投资集团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可尽量避免或减少双方之间的同业竞争。该交易每年为本公司带来2,000万元托管收入，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十）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购买补偿电量指标

公司子公司购买关停机组补偿电量指标，可提高子公司的负荷率和发电业务收入，机组运行经济性相应得到提升，将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对投资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会形成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或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拓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份额、增加业务收入，或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同类交易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所涉及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受经济下行、社会用电量增长乏力、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火电机组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交易完全是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建议公司在以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提高预估准确率，实时监控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0条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2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鹏博债”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5

回售简称：鹏博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7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否

回售债券是否转售：是

关于本次债券回售，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筹措，确保债券的回售，但相关事项存在多重因素的影响，最终资金筹措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1、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和第4年末调整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鹏博债

3、债券代码：143606

4、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和第4年末调整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2018年4月25日。

13、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18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5日）票面年利率为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3-4年（2020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7.00%。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5

2、回售简称：鹏博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不含利息）。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即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21日），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5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7.0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

8、回售债券付款方式：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9、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

10、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即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21日），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2）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11、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20年3月27日	披露《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2020年3月30日	发布《第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020年3月31日	发布《第二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020年4月1日	发布《第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020年4月1日-4月3日	回售登记期
2020年4月23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0年4月27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发放日

12、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8鹏博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8鹏博债”债券。请“18鹏博债”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本期债券按照净价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关于本次债券回售，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筹措，确保债券的回售，但相关事项存在多重因素的影响，最终资金筹措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证券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证券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证券公司未履行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证券公司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联系人：祝莎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雍和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

联系电话：010-5220688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徐建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2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00%

本期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8鹏博债，债券代码：143606）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和第4年末调整后1年的票面利率。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不调整“18鹏博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8鹏博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7.00%不变。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鹏博债

3、债券代码：143606

4、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和第4年末调整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2018年4月25日。

13、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18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5日）票面年利率为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3-4年（2020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联系人：祝莎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雍和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

联系电话：010-5220688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徐建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9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9只公募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详见附件）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投资者若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附件产品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286；H：96004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30日起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一）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赎回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赎回费率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养老金客户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80天	0.375%
	180天≤Y＜1年	0.3%
	1年≤Y＜2年	0.175%
	Y≥2年	0

除前述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赎回费率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高于1.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赎回费率	Y＜180天	1.5%
	180天≤Y＜1年	1.2%
	1年≤Y＜2年	0.7%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而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A类基金份额的非养老金客户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高于1.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费率
赎回费	Y＜7天	1.5%
	7天≤Y＜180天	0.375%
	180天≤Y＜1年	0.3%
	1年≤Y＜2年	0.17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赎回费率调整自2020年3月30日生效。对于2020年3月27日15:00之前提交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率；对于2020年3月27日15:00之后提交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2、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一并予以更新，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本次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境内A股ETF指数使用收费的通知函》及《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27日起，本公司将调整前述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费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上述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原来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50,000），调整为：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基金当季存续天数)大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3.5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无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则按照基点费计费公式以基金当季存续天数计算。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6）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计算方法或支付方式；……”，本次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告仅对指数许可使用费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5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与深圳广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购销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孙公司首航洁能（泉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医疗”或“乙方”）与深圳广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推进口罩等疫情防护产品的推广，甲乙双方于近日签订《购销框架协议》。

2、该《购销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该《购销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深圳广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3、法定代表人：王丹华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及设备、保健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化妆品、护肤品的销售；I类医疗器械及设备、保健器械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6、深圳广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深圳广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从本协议签署日起，双方进行为期三年的合作，由甲方向乙方采购口罩用品。

第二条、甲方从乙方采购的口罩，主要用于出口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甲方的主要销售渠道包括沃尔玛、境外大型医药用品公司，乙方产品获得相关资质认证且客户检测合格后，甲方将根据国外客户需求向乙方下达生产和供货任务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

第三条、在优先保证海外市场开拓的前提下，甲方可通过其国内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部分口罩销售至国内的大中型医院和连琐药店。为了避免产品销售过程中出现客户或地域冲突，甲方向国内相关企业销售时，须提前向乙方报备，对于最早报备的业务，乙方允许甲方对该客户优先销售乙方的产品。如乙方因客户或地域冲突判断甲方的报备非最早报备业务，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通过向客户核实、请求客户出具书面证明材料、请求乙方提供判断依据等方法主张权利。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每年采购的口罩数量在5000万只至8000万只之间。乙方同意在此数量范围内，优先保证对甲方的供货，在甲方的需求未满足前，乙方承诺暂不对其他方供货。价格在双方签署的采购供货协议中具体约定。

四、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借助甲方的渠道加速公司口罩业务在国内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口罩业务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弥补公司海外口罩营销渠道缺失的短板。

2、本次协议签署后，双方会在相关框架的约束下，针对具体的采购需求，分批次签署不同数量和要求的购销协议。

3、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在公司获得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和美国FDA认证的前提下，对海外市场开拓的布局之一，在目前海外疫情加剧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产品的海外出口，提升公司医护板块的收入和利润。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签署后，双方还需针对相关需求签署具体的购销协议，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还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产品海外市场的拓展进度可能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目前暂时无法预测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购销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6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与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孙公司首航洁能（泉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医疗”或“乙方”）与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推进口罩等疫情防护产品的推广，甲乙双方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

2、该《战略合作协议书》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该《战略合作协议书》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5号1803单元

3、法定代表人：吴亚强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

5、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

6、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优秀的综合外贸平台集团，旗下拥有2000家优质合作客商，具有强大的外商客源集约化采购优势。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有效向海外客户提供防疫物资，甲乙双方决定携手战略合作，为海外客户提供优质物资，为世界防疫贡献最大力量，双方达成如下战略合作事宜：

1、优先级战略合作

关于口罩等防疫物资采购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达成优先级战略合作；甲方承诺，同等条件下，同意优先向乙方采购；除了政府最优先采购外，乙方承诺，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诺优先向甲方供货。

2、甲方负责客源开发，乙方负责优质货源供应；乙方对于甲方备案登记的合作客源客户，给予备案登记保护。

3、订单价格

乙方承诺给与甲方市场行情当期最优惠价格。

4、产品保障

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质量合格，符合约定标准，同时乙方提供CE认证、FDA认证。

5、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就每份订单另行签署单票合同单票付款。甲方根据订单情况，为加快订单的履约，可给予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快速履约的保证金。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借助甲方的渠道加速公司口罩业务在国内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口罩业务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弥补公司海外口罩营销渠道缺失的短板。

2、本次协议签署后，双方会在相关框架的约束下，针对具体的采购需求，分批次签署不同数量和要求的购销协议。

3、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在公司获得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和美国FDA认证的前提下，对海外市场开拓的布局之一，在目前海外疫情加剧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产品的海外出口，提升公司医护板块的收入和利润。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签署后，双方还需针对相关需求签署具体的购销协议，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还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产品海外市场的拓展进度可能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目前暂时无法预测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